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高争民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5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1,214,80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57,365,200.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7,837,000.00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349,528,2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40 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 357,365,200.00 元，其中包含用于上市发行费用 7,837,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8,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29,051,800.00
其中：1、承销费用	21,214,800.00
2、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7,83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9,528,2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6,455,728.03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6,280,200.00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0,175,528.03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3,638.54
募集资金余额	3,072,471.97
加：理财收益净额	10,122,941.62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824,766.6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020,180.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已废止）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	954000010000088000	0.00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54050101363600001163	0.00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2194550	0.00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11139	0.00	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分行	8116201013500004615	15,020,180.2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县支行	0711020729100079616	0.00	销户
总计		15,020,180.27	

注 1：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财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11020729100079616，用于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销户处理。

注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881219455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销户处理。

注 3：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400001000008800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销户处理。

注 4：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58000429100011139，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销户处理。

注 5：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4050101363600001163，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已废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财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4）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6）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变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3,032.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变更至昌都市卡若区沙格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628.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5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专户（账户：138812194550）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 3,2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专户（账户：138812194550）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销户处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账户：54050101363600001163、账户：0158000429100011139）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8.41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上述监管账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

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20,180.2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预定的计划进度，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危险货物运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

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争民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肖维平

黄崇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5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1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是	10,505.73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2.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722.30	154.21	-	154.21	100.00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3.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否	4,502.90	3,649.81		3,649.81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26.00	2,539.55		2,539.55	1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726.47	是	否
5.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是	3,032.00	3,032.00	26.64	1,609.20	53.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63.89	7,163.89		7,176.06	1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是		14,705.65		14,714.66	100.06	不适用	2,464.84	是	否
8.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68.17		3,313.04	13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1,339.54	0.72	1,462.39	10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信息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952.82	34,952.82	27.36	34,645.5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于公司昌都停车场土地使用性质变更，收到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停车场和办公住宅区域用地手续的答复意见》（昌卡若政发【2022】129号）文件，需要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同时，受西藏地区客观环境等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暂时处于停工状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政府协商土地事宜。因此，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对“危险货物运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适当延期。</p> <p>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由10,505.734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3,700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1,300万元作为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终止实施“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52.11万元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退回。</p> <p>2、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数码芯片电子雷管技术不成熟、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在藏建设雷管生产线存在原料的运输风险、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变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3,032.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变更至昌都市卡若区沙格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无。									

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募集资 15,020,180.27 元（含理财收益与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05.65		14,714.66	100.06	不适用	2,464.84	是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8.17		3,313.04	13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	1,339.54	0.72	1,462.39	10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413.36	0.72	19,490.0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10,505.734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1,300 万元作为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终止实施“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2.11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回。</p> <p>2、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数码芯片电子雷管技术不成熟、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在藏建设雷管生产线存在原料的运输风险、运输成本较高等因</p>						

	<p>素，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p> <p>3、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p> <p>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议案》。将终止后的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约 15,821.71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用于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14,705.65 万元。</p> <p>4、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实际金额为准），可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充分利用行业低谷期的扩展机遇，有力地保障公司稳步开拓下游市场、合理分配资源，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p> <p>5、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项目、信息化二期项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8.41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